桃園市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需求評估注意事項

一、為加速長照服務個案_____先生/小姐，出院後銜接長照服務，本人_____同意由貴院進行長照需求評估，提供予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下稱照管中心)，以作為核定出院後照顧計畫使用。照管中心可於個案出院後第4個月內再次派員到家執行初評，如個案有需求，亦可自行向照管中心申請提前初評。

二、申請長照輔具，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二條規定，住宿式機構之服務使用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依法令規定提供照顧，不適用本辦法之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抽查，如有虛偽之陳述，除無異議繳回已發之補助費外，並負法律責任。

長照服務個案：(簽章)　　身分證字號：

代　理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若無免填)

評 估 人 員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長期照顧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給付；已領取給付者，追回其已領之費用；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長照需要者未取得核定結果通知書前，即進行輔具購置、租賃或居家無障礙改善施作。

（二）長照需要者於取得核定結果通知書前,死亡或進住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三）長期照顧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未真正用於照顧長照需要者。

（四）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申請給付。